

中国石油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(武装部)

学工〔2023〕6号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 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处理的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进一步规范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，为广大学生营造安全、舒适、优美、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，依据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或停放引发的责任和后果由车主本人承担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条 对私自将电动自行车电瓶带入校园建筑物内（含地下室）或违规充电者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携带电动自行车电瓶进入校园建筑物内（含地下室）尚未充电者，初次发现由院（部）给予通报批评，再次发现由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园建筑物外公共区域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者，由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校园建筑物内（含地下室）为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者，由学校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引发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条 因为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受处分者，取消学年内评优评优资格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

2023年4月26日

主题词： 处分 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 补充规定

中国石油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 2023年4月26日印发